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龙甫镇 2025 年蚁田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测量服务

工程地点：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

发 包 人：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

承 包 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发包人：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委托方式确定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龙甫镇2025年蚁田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测量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测绘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甫镇2025年蚁田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测量服务

1.2 工程规模：本项目投资额约为90.6万元。

1.3 工程地点：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

1.4 测绘范围和预测工程量：按业主要求及满足设计要求。

二、测绘要求

2.1 测绘依据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 甲方发出的工程测绘任务书与技术要求、技术要求调整意见等。

2.1.2 发改部门批复的工程立项文件，规划国土部门批复的工程用地红线范围。

2.1.3 政府主管部门对测绘工作的审查意见。

2.1.4 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内容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内容。

2.1.5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2.2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测绘任务书完成测绘按要求提交相应成果。

2.3 服务进度

2.3.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测绘任务书后，应仔细研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需要甲方协调进场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到测绘进度的，应在3天内向

甲方提出书面意见。若在3天内甲方未收到调整工期的书面意见，则视乙方已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开工。

2.3.2 测绘任务书发出后，15日提交成果资料。

三、测绘费用

3.1 计取依据

本工程测绘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 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乙双方自行议定。

3.2 测绘费：本工程测绘费用为 ¥8918.00 元（大写：捌仟玖佰壹拾捌）。

3.3 支付进度与比例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合同要求提交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四、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委托任务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

4.2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测绘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五、乙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测绘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测绘作业，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 乙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与测绘工作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

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果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另行委托产生的测绘费用。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改建而终止合同时，已进行测绘工作的，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付款。

6.3 由于台风、暴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进度完成测绘或推迟完成测绘，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七、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拒绝协商的可将争议提交四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盖章） 	设计人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

致: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

兹有我司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贵单位开展的 龙甫镇 2025 年蚁田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测量服务 项目。本项目结算收款全权由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 由广州分公司开具发票完善税务手续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

本合同服务费支付到以下银行帐户:

收款名称: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农业大学支行

账号: 3602 1816 0910 0070 639

特此证明!

授权单位(公章):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权单位(公章):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龙甫镇 2025 年蚁田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测量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

建设单位(甲方)：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

中标单位(乙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乙方如被认定违反本合同相关廉政条款，有权在行政处罚、列入黑名单或禁止投

标前进行申辩、申诉或复议。相关主管部门应充分听取乙方意见后再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2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

四会市龙甫镇蚊田村民委员会

(盖章)



乙方单位：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振通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512100579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委托，龙甫镇 2025 年蚁田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测量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284ME190925X251202128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

2025年12月1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01 0 1.000